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收益权进行转让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方微电子与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基金”）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盈方微电子将所持有的公司 3,384,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华侨基金，并约定盈方微电子在 12 个月内全部回购该股票收益权。该等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该等股票产生的收入；该等股票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产生的收入；基于该等股票及该等股票的派生股票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基于该等股票及标的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

二、为担保盈方微电子在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盈方微电子与华侨基金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盈方微电子将持有的公司 3,384,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股票质押给华侨基金。前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质押期为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其中本次质押 3,384,61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5,144,61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9%。

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股票收益权外，盈方微电子依法享有所持股份的其他股东权利。

若发生盈方微电子违约所约定情形，盈方微电子该等质押股票可能会被进行相应处置而使其股权发生变更。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